



年轻，是女人一生的追求，
同样东西都会成为曾经，
走了就不可能回来，留点青春纪念，也许是最好的安慰。

盛林 著

嫁给美国

Marry America

译林出版社



Marry America

嫁给美国

盛林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嫁给美国 / 盛林著.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447-0992-7

I. ①嫁… II. ①盛…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5521号

书 名 嫁给美国
作 者 盛 林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林园林 苏雪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992-7
定 价 2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王子和公主（序）

徐晓航

不久前，大概是上个星期五吧，盛林和我说她要出书了，要我给她写个序。

我想这次童话的开头应该是：公主和王子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这本书就是讲公主和王子后来的生活。

为了让读者看得懂这样的童话，我就给它加了一个前传。

从前，公主生活在遥远的中国，一个叫杭州的美丽城市里。

那里有着如画一样的仙境：美丽的西湖和环抱湖泊的群山。

当然，在这个国度里没有国王，公主只长在每个孩子自己的心里。

幸运的是，有公主梦想的孩子拥有一对懂得教育的父母。在几乎无法好好读书的时代，他们像他们的祖辈一样，竭尽全力让四个子女奇迹般完成了大学学业。在一个温馨家庭里长大的孩子，容易成为精神生活至上的理想主义者。

为了追求纯真的爱情可以放弃一切，这就是王子和公主的精神境界。这种情结，盛家的孩子好像都有一点。

我和盛林在 27 年前相识，两人在一个报社里当记者，待在一个叫文艺副刊的部门里，后来成了一个部门里的工作搭档。

我对她的印象有二。

其一，一个外表柔弱的强者。你绝对会被她的外表迷惑，如果你只认识她三天或者三年：一个个头娇小，体重很轻，喜欢梳两根长辫子，说起话来轻声细语，穿着娃娃一样的衣衫，无论远看近看都像一个小

女孩的女人。

但你不要以为小的东西就没有光芒。盛林在报社好几个部门当过记者。在政法部，她跟警察打交道，动不动就喝白酒，她喝起酒来让大家觉得很爽；在财贸旅游部，跑菜场、社区，和小商小贩大伯大妈们打交道，溜得很。盛林的文章也让财贸部的人眼睛发亮。一个部门里的人各式各样，总有人不很讨大家喜欢，但盛林都能与他们相处得很好，就像她在美国能交到各种各样的朋友。

许多外表柔软的人，骨子里都有很多坚强支撑着，盛林就是这样。她创造过很多《杭州日报》之最：最早成立杭州小记者团，创办中学生通讯社，在杭州城里风头很盛。学校里有个《杭州日报》的小记者，这孩子就是学校的明星了。她带出来的小记者现在最差的也在杭州日报社当记者了。

她是儿童文学作家，但盛林说她的小说比她的儿童文学更强，现在她终于成了杭州城里最著名的美籍华人作家了。当然，她写的不是小说，而是她感受和看到的美国人的生活，因此，读她的文章是很享受的。

若不是亲眼所见，你绝对不会相信她是我们杭州日报报业集团运动会女子扳手腕比赛的第五名。那个和她对扳的女强人，是个搬报纸做发行的工人，胳膊比盛林的大腿还粗。盛林体重才40多公斤，但这个左撇子就是这样，右手不赢你，那就左手赢你。

我认为金庸的小说里，武功最高的女人是灭绝师太。不知不觉间，杭报江湖上的灭绝师太——盛林的名头越叫越响，大家都觉得这“神尼”跟那神尼真有几分别像。

其二：一个外表和内心都很浪漫的人。她从来不会因为岁月艰辛、人世沧桑而改变她相信人性美好的信念。在报社这样的工作环境中，碰到的人事往往都是极端的，平常事不叫新闻，这么开放的职业却不能侵蚀她的纯真心地。她看到丑恶，却相信美好。你以为她天

真无邪，但她一眼就能拆穿虚伪；你以为她历尽沧桑，但她分明内心滋润晴朗。

她热爱儿童文学，写作儿童文学作品，也活得很“儿童文学”。她是省作协的儿童文学作家，天生的有很深厚的公主情结。她单身多年，有许多男人喜欢她，但中国的男人不会视自己为王子，他们都活得很现实。他们的爱会带上很多的功利色彩。

也许童话离开过盛林，但盛林从来没有离开过童话。

盛林崇拜三毛，觉得自己骨子里就是三毛。她采写三毛的文章，写得和三毛一模一样。这本书要结集时，她问，我像三毛吗？我说，你即将超越三毛。

好了，公主终于等到了她的王子。他们在栖息着各种美丽动物的森林小屋里开始了幸福的生活。

王子把他藏在心里为公主准备了多年的梦想一一实现，为她造车，带她骑马，载她下湖，携她飞驰在童话里……

盛林把她感受到的星星摘下来，把她尝到的月亮咬下来再续成童话；也用一个记者的身心去体验、靠近美国社会，她把看到、碰到的种种际遇都记下来。《杭州日报》在“杭报在线”上特地为她开了个网页博客，叫“海外杭州人”，让她把自己的所见所闻写在上面。

两年多来，她写了近百万字，拍了大量的图片。她的粉丝呈几何数增长。我就是她博客的忠实读者，每一篇都看，每一天都等。杭州城里许多人喜欢在那里留言，还有许多人守着报纸上的海外杭州人版面看她的文章。

现在，她选出了其中的一部分，结集出版，轻轻地翻开人生美好的第一页。

目 录

> 王子和公主（序）

徐晓航 1

> 第一辑 美国国家

嫁给美国狼	1
中国女巫	7
番茄和龙卷风	10
吻你！吻你！我吻你！	15
泰勒成长中	20
杭州乒乓球队	29
旅美画家“出炉”记	34
地毯风波	39
赤脚医生之江湖医术	45
赤脚医生之养生大法	50
吃本鸡计划	54
午夜枪声和怪邻们	61
我的美国父亲鲍伯	70
相聚在河那岸	77
生死话题	87

> 第二辑 美国事

驾考史志	95
最肉麻的人	103
陪老公加班	108
我把我的休假捐给你	115
捡核桃	118
菲里普嫁女	123
吃了一只 11 磅的甲鱼	130
买船记	134
一帘鱼梦	139
弄点颜色给你瞧瞧	146
房子要不要?	151
捡到一头牛	157
被麻翻三次	163
体检乐曲	172
Lock of Love	188

> 第三辑 美国人

雷格之恋	195
我为车狂	202
如花女人	211
迪劳爱丝和她的儿女	217
菲里普和他的“三杰”同事	223
永发餐厅和我的外教计划	231
鸡妈妈南希	238
兰斯的课堂	243
我的学生白蒂	250
赛车人生	255
休斯敦郊外的牛人	263

嫁给美国狼



四年前，我嫁给了美国狼菲里普。叫他“美国狼”，因为他住在休斯敦郊外的野林中，他家门口那条道就叫“Wolf road（狼道）”。据菲里普的说法，这一带以前叫“Wolf woods（狼林）”，野狼出没，在德州很有名。我说那你不得了“狼人”了？他说，我要不是狼人，能把

你从中国抢来吗？

嫁到美国后，凡有朋友要来看我，问地址时我会仔细地告知：“我住在沃顿镇狼道。狼，就是野狼的狼。”对方会戏言一句：“狼道啊，要带枪吗？中午是不是请我们吃狼肉啊？”

国内有朋友给我寄东西，电话里问地址，也是一声惊呼：“什么！你住在狼道？你嫁了狼人？”我说：“放心，我嫁的是温柔野狼。”对方便在电话里怪声怪气唱一句——狼爱上羊呀爱得疯狂！

狼爱上羊，羊爱上狼，没错，就是这样的故事。

认识这匹温柔野狼时，羊正在报社 22 层的高楼上班，每天对着电脑看字、写字、编报纸。

认识这匹温柔野狼，是因为老姐敏儿交给我一个网址，她说：“林儿，不小了，快找个男人嫁了吧。”一把将我推进纵横交错、熙熙攘攘的网络。

相亲。看照片。看无数的照片，比翻书还快，直到看到这匹野狼时，

我停住了。他正站在家门口的狼道上，他的笑容傻傻的。身边是摩托车和一只猫。那只猫有一对绿色的眼睛，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背景是白色的木屋和野树林。这树林就叫狼林。

在我盯着这张照片看时，这匹狼同时也在看一个女人：她素面朝天，梳着两条辫子，土里土气地站在山中的瀑布边。他看了成千上万张中国女人的照片，全部美艳如仙，却长得一样，分不出谁是谁。就这个不一样，一眼能记住那土样，那傻样。

这是他后来对我的评价。我说我不会化妆，也没有好看的照片。那张还是单位出去春游拍的，身上让瀑布淋湿了，正冷得发抖呢，你要是走近我，能听见牙齿在咯咯咯地响。

我喜欢他的傻样，他喜欢我的傻样，我们开始写信。

我说我正坐在 22 层高的楼上，看字写字，看下面来来往往的车、来来往往的人，还有远处交错在一起的高楼。

他说他正坐在露台上抽烟斗，看落日，看野鹿从狼道上穿过，听远处野狗的叫声，还能闻到野花的香气。

他说，听说中国人吃有头有眼的鱼，吃有脚的鸡，还吃会走路的螃蟹，会跳的虾。我说的是啊，我们吃的每一种动物都是现杀的，你敢吃吗？他说：敢！不过——我可以不吃鸡的脚吗？

那时我英语很差，他的信我要猜，我的信他也要猜。猜对了笑，猜错了更笑。比如有一次我想表达我是个不喜欢噪音的人，竟表达成我是个听不见声音的人。他懂了，却很幽默地回：我希望你的耳朵依然能够工作。

就这样你来我往，写啊写啊，写不完也写不够。信箱里的信堆成了山，后来打印出来，数了数，两年时间我收到他 1200 封信。

知情的朋友很急，问我，你就没有问过感情的事？婚姻的事？你们还没有谈恋爱？没有。真的没有。很长时间，我们只是笔友，聊天。我是这样想的：感情不是问出来的，婚姻更不是。当你一开始就想恋爱，

其实你并没有真正恋爱；当你淡淡如水，顺流而下，看了很多风景后，你会发现，其实你已经恋爱了。平淡是真，保持自己，顺其自然，这是交友之道吧，我的体会。

恋人也好，夫妻也好，首先要做普通朋友，普遍朋友的境界就是淡泊、放松、无功利心、无求无为、能分能合，来去自由。就像背包族，快乐走一程，在下一个路口，也许分道扬镳，也许继续前行，全看缘分。

我和菲里普就是这样。我们聊天聊地、聊吃聊喝，聊了快一年时，有一天，他突然对我说，他要去西班牙了，参加摩托车手聚会，一个月的时间。临走前他说：“林，我的杭州笔友，希望你不会忘记我。走了。”

一年的交流我们成了好朋友，但我们之间什么都没有，除了写信，没有QQ过，没有视频过，没有电话过，更没有说过一个“爱”字。他能够轻松离去，我也能够轻松度日，继续哼小曲吃食堂，继续看永远看不光的稿子，继续做没心没肺的单身女。

但事情似乎并不是这样，我的感觉很奇怪，每天第一件事就是开电脑，看信箱。信箱是空的，我的心仿佛也空了。这一个月很慢，很长，很难熬。

其实他的感觉一样。一个月后，我收到了他的信，他说：林，这一个月你好吗？我很不好！我很想你！我每天在摩托车上想你！

我回他：我也很不好！我也很想你！

他说：离开你的第一天我就发现，我再也离不开你了，做我女朋友吧，林！

我说：你离开的第一天我就开始想你，等你回来！

窗户纸就这样被捅破了：原来我们早已经相恋。

接下去的事，就是所有恋人们都要做的事。一早他打电话把我叫醒，我奔向电脑打开QQ，视频，他给我看他的猫，我给他看我做的菜。他专为我剃了个中国平头，傻傻的。我总是为他梳两条长辫子，也是傻傻的。

我们什么都聊：家庭，过去，有过的笑，有过的泪，有过的故事。

我们也聊性。爱先行，性相随，真爱之中性爱才会水到渠成，我们的想法很一样。我有朋友对我说，她遇到的美国男人，一见面就要做，她只好选择逃跑。菲里普说，这个女孩做得对，大部分美国人并不这样，她碰到的是 rogue。rogue 就是无赖。

我和菲里普能够一路走下来，正是因为境界上的惊人一致。我们不同的是文化，相同的是境界。我性格中有美国人的随和感性，他性格中有中国人的保守理智。双璧合成，因果得一，印证了一个字：缘。

接下来，我的美国狼人离开狼道，飞到中国来看我。记得那天我去浦东机场接他，他从一群蓝眼睛中走出来，高高瘦瘦，一脸憨憨的笑容。看见我，脸很红，说了声“Hi”，凑过来轻轻吻了一下我的额头。

后来我问他，你天天喊着要抱我吻我，见了面怎么没这样做？他竟说：“我想啊！可我不敢啊！”

这个美国来的狼人，有狼心，根本没有狼胆啊。几天后一个下午，我们正在黄龙洞玩，天下起了雨，我撑开了伞。他突然贴近我，红着脸问：“林，我可以抱你一下吗？”我笑笑。他抱住了我。又问：“我可以吻你吗？”我笑笑。他便吻住了我。这是他给我的第一个吻，站在大树边，躲在雨伞下。这个吻从此让两个孤独的人，心跳在了一起。

后来说起这件事，他很得意：“那天要感谢下雨，感谢那把伞！你拿伞的样子非常美，没有男人能忍得住的！而且你拿着伞无法拒绝我！这时候不吻你我就是天下第一傻男人！”我说原来这样，看你傻乎乎的还会乘人之危啊，我一定要写文章告诉女孩们，撑伞时要小心，爱你的男人一定会吻你的！

就这样，从网上下来的“网人”，成了西湖边的“雨人”，因为那几天每天在下雨。我们每天撑着伞，躲在下面接吻。天下恋爱的人都是一样傻，恋爱的故事都是一样美，不区别什么年纪、什么国度、什么人种。

接下去，我申请去美国看菲里普，但在美国大使馆遭到拒签，说有移民倾向。记得那天我在上海一个小旅馆里，拨通了菲里普的电话，他就听见我在哭。我哭的时候他也哭，哭得比我还伤心，竟忘记了他应该是应该安慰我的人。

过了没几天，他突然在电话里说：“林，嫁给我，嫁给我好吗？”

我说好的，我嫁给你。

在我决定嫁给菲里普后，很多亲友劝我，他们说：林儿，你有那么好的工作，那么好的收入，住在那么美丽的地方，还有那么多疼你的人，留下吧，不要离开我们。你就不能在中国找个好男人吗？

我说：我是有一切，但却没有一个爱我的男人。中国有很多好男人，但没有真正爱我的。现在有一个男人很爱很爱我，我也很爱很爱他。天涯海角，我都跟他去！

我的爱人很快飞来中国，我们举行了婚礼。新婚之夜，他见我穿了一件红肚兜儿，说这是他见过的最美丽神奇的衣服。我说，这是中国女人专为丈夫穿的衣服。他一下子闪出了泪光，说：“我是世界上最幸运的男人！”

就这样，羊嫁给了美国狼。

狼说亲爱的
谢谢你嫁给了我
不管未来有多少风雨
我都为你去扛
羊说不要客气
谁让我爱上了你

就这样，他把我带来了美国，带进了狼道。我们的家，就在狼道深处的狼林里，掩映在一片深绿之中，非常宁静，四季开放着各种颜

色的野花。我的狼人为我开了荒，让我种菜；为我造了鸡院，让我喂鸡；为我挂了好几只风铃，风吹来时，坐在秋千上，我能听到四周叮叮当当的风铃声。

有一天，他带我骑摩托回来，我们站在狼道上，拍了一张合影，放到电脑上，看了一眼，我就惊呆了。因为我想起在网上第一次看到他的照片，和这张是一样的地点，一模一样的背景，一模一样的摩托车，连他的姿势、服装和笑容，也是一模一样，不同的是那只猫换成了我。

如果有先知卦算，一定会对我说：那只猫其实就是你。

我离开中国后，日夜思念我的妈妈。她在给我的信上写过一句话，她说：有一天，一个西方圣人把你送给了我，这一天是12月25日（我生日），我得到了最心爱的小宝贝。这位圣人也太吝啬，送别人的礼物又拿了回去。这不，我的宝贝离开了我，又回到了西方。

我知道妈妈很难过，离开妈妈，我也很难过。这是我最难过的事。但我和妈妈都无法抗拒这个结果。宿命地说——不管我生在哪，活在哪，我的命中注定有狼道，注定有菲里普这个人，这个人一定会踏遍万水千山，找到我，把我带进狼道，带进狼林，带回我命中该去的地方。

所以，那只猫就是我，一定是我。那只猫叫露西，是菲里普最疼爱的猫，我来后没多久，它就走了。我和菲里普哭得很伤心，把它埋在了狼林里。但我相信露西还活着，活在狼林的空气里，活在草木的绿茵间。仔细想想，这真是一件非常神异的事。

转眼间，我已在狼林里住了四年多，和身边的狼人一起进进出出，忙忙碌碌，吃野菜、摘野果、钓野鱼，养野鸡、野鸭，虽然毛发皮肤还是文明人，依然直立行走，也没穿上树皮，但一颗心全让狼人带出了野性。谁要是再把我关回22层的高楼，罚我每天看字写字，我一定会露出一副獠牙，一声长啸！

然后呢？话好像没说完哦，然后啊，谁的喉管被咬了，报社房顶被穿破了，女狼人跑了，故事完了。

中国女巫

见了几次狼人的亲戚后，他们和我熟了，吵着要我做中国菜给他们吃。因为菲里普老是吹牛说：中国菜是世界上最好吃的菜，林是世界上最好的厨娘。

不过，自打我第一次烧中国菜给我的美国亲戚们吃，我这个爱穿旗袍、梳着长辮的中国淑女，就变成了“中国女巫”。

这天，我的美国亲戚及三个德国客人如约而至。他们一下车，就被我的“中国阵”震住了：门口是两只大红灯笼，门边燃着两支藏香，屋子里萦绕着二胡曲《二泉映月》，又古又悠深。

他们有点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东张西望，惊奇万状。还没等他们回过神来，我捧上了一杯热茶，漂着枸杞、菊花、绿叶，他们好奇得要命，喊：“哇，看哪，长植物的茶啊！下面有没有青蛙啊？”我说放心，没青蛙，就几个小蝌蚪！他们又乱哄哄问：“林啊，怎么才能喝到水呢？”我说吹一下，喝一口，再吹一下，再喝一口，快喝完了，也可以把植物嚼嚼吞下去，都是中药，还补呢。

于是他们吹一下，喝一口，但技术不到家，不是烫了嘴巴就是吞下了花叶，一片惊惊乍乍的叫声。很快，大部分人放弃了，冲向水龙头喝自来水。只有我公公鲍伯，捧着茶，吹一下喝一口，最后把花叶吞了个精光，杯子底朝天给我看，表示对我的中国茶的严重声援和尊重。

我带他们看厨房，他们立刻被大大小小的盘子吸引住了，在这些盘子里，放着党参、当归、黄芪、茴香、桂皮、花椒、香菇、红枣、黑木耳、白木耳、莲子、笋干，其中一小盅冬虫夏草把他们吓住了，叫：

“Worm！”没脚的虫叫 worm。我说这虫子长在高原上，冬天是虫，夏天是草，所以叫冬虫夏草，是上等中药材，抗癌。可贵了，3000 多美元一磅呢！今天一人一条，想多吃也没的！”

他们听了大吃一惊，说：“这虫子？3000 多美元一磅？那能吃多少汉堡啊！中国人真有钱！”说完，很多人又纷纷表态：“亲爱的林，这么好的东西，我那条让给你吃吧，你辛苦了，我要对你好点。”

我把花椒、干辣椒、生姜丝放进锅里翻炒，空气中很快弥漫着浓烈的气味，客人们开始剧烈地打喷嚏。特别是我的婆婆大人安妮，她有过敏症，打喷嚏像打自动步枪一样，响个不停。

然后扔香菇丝、鸡丝、笋丝、姜丝，炒出满屋香气。最后，下高汤，下芡粉，搅动，一个玉女穿梭，晶莹剔透的开胃羹就变出来了。客人们张着嘴看呆了，在他们眼里我完全是个中国女巫了。

女巫一个白鹤亮翅，宣布：开饭！菲里普的妹夫切里担心地摸着大肚子问：“中午就吃这个糊糊？”我听到所有人肚子在咕咕咕地叫，脸上都是饿狼的表情。

女巫一个野马分鬃，打开大锅盖，亮出了女巫宝盒：五香猪蹄、椒盐鸡爪、红烧鱼头、酱烤鸭舌、清蒸黄鳝、酸辣仙人掌、老醋拌皮蛋。

每拿出一样，观众都惊呼一声：“哇！这是什么？”看到皮蛋时，一起大叫：“哇！千年蛋！”美国人认为皮蛋是最臭的东西，称之为“千年蛋”。

女巫倒骑扫帚，搬拦捶、闪通臂、高探马，呼呼啦啦摆满一桌，收势，完成全套太极上菜功。

在座的美国鬼子和德国鬼子，早已眼花缭乱，五体投地，一边叫着“My God！”一边纷纷拿出照相机、手机拍照。当然不是拍香汗淋淋、艳如罂粟的女巫，是拍鱼眼睛、鸭舌。

这时，中国女巫取来一只盒子，大家用惊恐的目光看着，不知道还会跑出什么怪物。女巫嫣然一笑，发给每人一双筷子，大家只喝开

胃羹，不敢碰别的盘子。菲里普和我家小帅添做示范，把鸡爪和鸭舌咬得咯吱咯吱响。添还美滋滋地吃了一只鱼眼睛，引起一片尖叫。

客人们观赏着充满魔法的中国菜，坚决不吃，不管我如何诱导，他们都是一句话“No！No！No！谢谢你！”这时德国客人 Jack 对他 18 岁的儿子 Kevin 说：“你敢吃鱼眼球，我给你 10 美元。”长得人高马大的 Kevin，在 10 美元的激励下，接了一杯冰水，叉起鱼眼球，表情悲壮地一仰脖子，吞下了鱼眼球。大家为英雄鼓掌欢呼。

客人们饥肠辘辘，却不敢吃菜，光喝羹，吞白饭，一碗一碗，喝光了一大锅开胃羹，抢光了一大锅白米饭。他们很喜欢羹里的笋干，说中国的竹子，好吃！饿急了，竹子当然好吃。

甜食是他们的最爱，女巫上了甜食：红枣白木耳莲子汤。鲍伯拿着勺子很小心地 在汤里找着什么，他问我：“那虫子，是不是在这里面？”话音一落，大家吓得不敢动弹了，眼睛齐刷刷地朝我看。我知道他们惦记着冬虫夏草，说：“放心，这里面没虫子。”等大家欢欢喜喜地喝完甜汤，我补了一句：“那虫子放在开胃羹里。”

“啊！”众人惨叫，因为他们早就把虫子吞了下去，“My God！太可怕了！”是怕虫子，还是怕艳如罂粟的中国女巫？再可怕也早已吞到肚子里拿不出来了啊。

请客战役，本女巫大获全胜。从此，他们再不敢提要女巫请客的事，逢年过节、生日派对，总是女巫吃他们的，他们不敢吃女巫的。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究竟谁怕谁！

不过听说他们背着我，一个个都在外面吹牛皮。说自己在菲里普家里，受到中国林的热情招待，喝了漂着叶子的茶，吃了用树根树皮煮的菜；在餐桌上，还看见了真的鱼眼睛，真的鸡脚，真的鸭舌，最了不起的是，吃了一条真的中国“worm”！3000 美元一磅呢！